证券代码: 835452

证券简称:元一传媒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阳元一传媒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1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王伟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王新因个人原因缺席;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周珍珍代表董事 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郭丙仁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王新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吴淑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王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股东何海提名吴淑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淑珍,1956年5月22日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 历高中。1973年11月至1976年1月农场下乡务农;1976年2月至 2006年5月担任广东省基础公司职员;2006年6月退休至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明玥、储丽丽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

公告编号: 2024-008

# 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新	监事	离职	2024年5 月13日	2023 年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